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进一步优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效率和效益，推进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协同共享的改革举措。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行为对中船九院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市场规则。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

2021年4月27日